

转型时期刑法立法的思路与方法

李艳

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

[摘要]自1997年以来,我国已多次修订刑法法典,比较频繁地进行立法活动。我国对刑法进行修订会牵扯到整个社会的利益关系,意义十分重大,因此,我国的刑法立法的方法与思路要有明确的顶层设计。目前,我国处在转型时期的刑法立法正面临着许多困难,先行的立法观念与我们传统的立法观念之间有很大的差异,在这之上寻找出克服排异的方法就至关重要了。我们在进行新型立法的过程之中,首先就是要建立起多元的,创新的,能动的新型立法方略。我们的刑法立法也应当时刻参照社会发展的需求变化而发生相应的调整,让新型刑法更加适应社会的需要,能够合理地帮助社会治理和社会发展。立法思路也不应该盲从于社会舆论,而应该更加科学,更加成熟,更加有所依据。本篇文章立足于转型时期的刑法立法,希望能够对现阶段的刑法转型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让新型刑法更加适合社会发展需要。

[关键词]转型时期;刑法立法;思路与方法分析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我国现如今也进入了新时期,在这种关键时候我们的刑法立法也面临着多种多样的困难。社会发生变化,各个方面都面临着改革与转型,刑法立法作为重要的上层建筑也当然不能排除在外。现如今我们的立法体系比较集中,在转型时期我们需要分散立法,但也不需要把他们三种刑法全部分开,各自独立,而是应该思考如何去构造一种以刑法法典为中心,其他法律体系相辅助的法律体系。

1 转型时期刑法立法的特点

1.1 处罚手段变多

转型时期的刑法立法手段更加丰富,对犯法者的处罚程度梯度较大。新修订的律法之中偏严厉的处罚政策有:对于被判死刑的犯罪人死缓期限缩短,并且把曾经对于立功的死缓犯罪人期满后减刑15到20年以下的刑期的律法条例改成了减刑为25年刑期。刑法修正案中还对于减刑制度设置了非常多的限制,并且还延长被限制减刑的罪犯的实际执行期限。在一些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累犯的基础之上还添加了黑社会犯罪和恐怖组织犯罪等组成的特别的累犯内容。还提高了数罪并罚的有期徒刑最高年限。处与缓刑的范围也被缩小了等等。

新修订的温和处罚政策:刑法修正案中将绑架犯刑法从最低年限十年降低到了五年,并且给予法官适量的裁定权,还对于绑架罪处于死刑限定了一些条件。

从刑法修正案中刑法立法的手段的增加与改变之中,我们可以看出如今请把立法的主要趋势主要是严厉处罚。当然,在这其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刑罚逐渐从最开始的报复性行为转化为了教育性工具。我们的刑罚注重的不再是惩罚,而开始注重对犯罪的防御。是我们转型时期法律转型与发展的体现。

1.2 处罚领域变宽

刑法修正案之中,刑法立法的处罚领域逐渐变宽了。在传统的刑法之中,我国通常是过分的强调个人责任,个人犯罪等。然而,在如今的社会转型时期,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社会上大多犯罪组织犯罪,这些犯罪分子成群结队的出现在社会上,犯罪事实更加恶劣,犯罪现象通常是分工合作较为清晰明了的。这种犯罪事实的改变,使得我们当时的刑法不能够适应当时的犯罪现象。于是,我国近年来的刑法修正案之中又增设了很多与组织犯罪相关的犯罪罪名,拓宽了刑法惩罚的领域,并且增大了惩罚的力度。我国这些年

来的刑法修正案之中还增加了比如说:组织性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走私,人体器官贩卖等犯罪行为,大大降低了犯罪事实犯罪的门槛。

1.3 面对新的困难

首先要说的一点是,随着我国社会进入转型时期,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们的刑法立法也跟着不断的发展与变化,不断的实现着刑法的威慑和预防作用。而我们要想实现刑法威慑和预防的作用,我们就需要重刑的支持。但从事实上来看,我目前执行的刑法之中并没有过多的使用重刑去惩治罪犯,虽然我们很难去判断使用重刑的实际成果,再者,有一些重型罪名真实出现率比较低,这些罪名的设置仿佛已经成为了宣传性的法条,很难真正起实际作用。其次,现如今犯罪行为的客观性和可感性都在逐渐的降低。比如说某些要抽象不能具体说明的危险犯罪行为和严重违反社会治安,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危险犯罪行为很难向群众具体的有所表示。于是大家就不能够重启中感受到它的危险性,也随之对其缺少了重视和防御。这使得刑法犯罪路途之中又增加了某些投机分子,使我们的社会治安之路越来越难走。我们要如何将抽象的问题具体化,真正的起到刑法的威慑作用,减少犯罪分子队伍人员,是当前情境之下我们需要重点思考的问题。

2 未来刑法立法的发展趋势

2.1 加大犯罪化的力度

为社会转型时期以及更长远社会未来考虑,我们国家的立法工作者在此阶段最紧迫的任务就是要将在犯罪化适当规模的进行下去,而不是削减犯罪罪行的非犯罪化。我们在修改刑法阶段,要保证刑法立法的活跃性和能动性。我们既然要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就需要加大犯罪化,以惩治化措施来维护社会治安,保护我们的国家安全。没有强制力的国家是不安全的,我们需要加大制裁措施去预防犯罪行为,保护我们的社会与国家。但不可忽略的是,有一些危害性的行为是没有办法用法治化措施去制裁的,面对这些情况,我们就需要用非法制化措施去加以面对。虽然说我们可以通过刑法处罚将社会不能容忍的违法犯罪行为加以处置,但是我们同样也应该给予违法人对自己行为的辩护机会并给予他们适当的尊重。对于应当处罚的犯罪措施,我们也不应该手软,不应该将他们置身于刑事诉讼之外仅仅只是把它交给行政机关去解决,这将会造成很严重的不良后果。现如今我们的劳动教养制度已经被废除,但是即使如此,

我们也不能当一些违法行为置身于法网之外，而是应该增加新的犯罪处置措施来加以限制。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有效地防止这些犯罪者在空窗期内做出更多的危害社会秩序，违法社会规则的事情。加大犯罪花的力度是我们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社会法制化走向成熟的必然之路。

2.2 立法要有能动性

我们说立法要有能动性，指的是我们在立法过程之中，要根据社会的需求与社会变化去增减新的犯罪惩罚项目。传统的立法观念认为犯罪只有达到某种程度才能危害社会，但是在事实上，我们刑法立法之中的一些要求是根据宪法得出来的，对于犯罪事实的判定，我们不能单纯的只靠传统意义上的犯罪理解来确定。在未来的刑法立法之中，我们应该基于宪法之上，在思考怎样才能够更好地维护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秩序之下，去判断哪一些犯罪行为是在宪法至上不可以忍耐的，必须以惩治性措施去加以惩戒与规范的。在实践过程中，将这些法律条例作为国民的行动指南，让他们发自内心的清楚哪一些底线是不可以触犯的，哪一些行为是不可以做的，只要越过底线就会获得法律惩治。新的刑法修正案之中将以前刑法之中认为对社会危害比较大的你是犯罪加以删减。比如说是一些盗窃，抢劫等罪行，但我们对其惩戒性措施并不能对公民的权益产生保护作用，我们宪法的法益保护观念，所以我们根据讨论与研究得出修订的结果。

2.3 理性立法

我们为维护社会治安而进行刑法立法，但我们也应该知道，刑法立法只是一种惩治化措施，他是我们控制社会行为的专业化手段，但是它并不是我们给社会治理的最佳手段，在一些特殊目的的犯罪上，如果刑法对其惩治力度过大也会造成反弹的效果，而这些可能会导致更严重的社会危害。由此而言，理性立法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当前非常需要关注的。我们说刑法立法需要考虑社会舆论走向，但是我们却不可以盲从于社会舆论以及各种处罚呼吁。我们可以考虑公民的要求，却不可以任由那些不够理性的主观诉求掺杂到刑法立法之上。在刑法立法过程之中，法律可能会受到一些社会群众的影响，而这些群众往往缺乏法律的专业知识。社会群众往往不能理解那些法学家对于犯罪事实的危险性专业性的论断，他们对于那些专业性的研究难以理解，不想去理解，甚至是对于犯罪事实处罚实施的过程之中可能会产生的危险性结果并不太感兴趣。而且我们应该清楚地知道，法学是不同于其他类学科的，他没有办法去向自然科学那样从实际实验上去论述那些我们无法预料到的未来的犯罪行为以及犯罪危害，这些因素让我们没有办法去理性地向社会群众解释立法的依据，也很难使得刑法立法走向平民化。

立法需要理性，也需要有限度的理性。在早期立法过程之中，立法者们认为能够产生法医保护的法律条例实际上的法律效果可能是有限的，甚至还有偏离我们刑法立法根本任务的可能性。因此，我们便需要将更多的目光放在行立法的理性立法之上。

3 未来刑法立法的可行方法

3.1 轻犯罪法

在刑法立法过程之中，我们在制定侵犯罪法的时候，要有意识的使得刑法立法的惩治手段更加的多样化，大面积的增设轻型犯罪

惩罚条例，扩大缓刑范围；在刑法立法之中增设剥夺人身自由的处罚项目，慢慢的去推行程序改将目光主要放在程序正义，而不是所谓的刑法规制，切实的落实和保证刑法立法能够落实刑法谦抑性的原则。我们在此同时还犯罪的附加后果相关的法律制度，帮助我们刑法立法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3.2 刑法典

我们在扩展刑法法典总则的规模之上，应该最大可能的去全面界定犯罪对于个人法益侵害程度以及造成实际伤害的重罪。我们只有全面的界定它，才能最大限度的保护违法犯罪的可感性和可观性。在我们刑法立法过程之中，我们要在坚持法治的基础之上设定新的罪名，并且还要在重点考察反复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惩治的可行条例以及必要性，最终要确保刑法立法理性度和稳定度，项才可以防止刑法立法的犯刑法化，让刑法修正最大限度的减轻对社会的危害，而更大程度的是在维护社会秩序，保护社会安宁。在我们制定刑法立法过程之中，也不可以一味的将刑法惩罚力度趋重化。你要想真正的达到刑法教育群众和防止国民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真正目的，不能单纯的认为刑罚越重立法便越好，而是应该求得刑法重型化和轻缓化的结合体，平衡二者之间的关系，让我们的立法体积更加完善和健全。

结语：

正处于转型时期的社会上，社会关系复杂纷乱且瞬息万变，而我想要真正的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就必须对立法者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于他们编制出的刑法典，我们要求它既能够站在社会变化角度根据社会需求而产生相应的变化也应该保留一些刑法最本质的不变的条例，即能够真正的以不变应万变。我们编制的刑法典不可能在这一时期就可以惩治所有的犯罪，但是我们可以尽最大可能的与健全和完善刑法典，并且另外制定出轻型犯罪的法典，最大可能的覆盖现阶段已知的犯罪行为。立法者在考虑社会犯罪现象的同时，还应该因地制宜地考虑到中国的民族环境，地理环境，以及各方面影响犯罪的其他因素，与时俱进不断更新。我们要清楚的知道，刑法立法的过程并不是一个一成不变一段时间就能完成的过程，而应该是与时俱进，跟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过程，我们的社会还处于不断转型的发展过程之中，我们的刑法立法一定要跟着他不停地发生变化与发展，不断的健全和完善刑法立法系统，让我们更加的靠近社会主义法治社会。

[参考文献]

- [1] 丁学鹏. 转型时期刑法立法的思路与方法分析[J]. 法制博览, 2018, (22): 110-111. DOI:10.3969/j.issn.2095-4379.2018.22.051.
- [2] 徐智鹏. 转型时期刑法立法的思路与方法[J]. 法制博览, 2019, (26): 262. DOI:10.3969/j.issn.2095-4379.2019.26.163.
- [3] 徐成志. 转型时期刑法立法的思路与方法[J]. 法制与社会, 2019, (18): 7-8. 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19.06.239.
- [4] 薛新红. 转型期我国刑法立法的思路与方法[J]. 法制博览, 2018, (19): 196. DOI:10.3969/j.issn.2095-4379.2018.19.120.
- [5] 张晓静. 环境犯罪的刑法治理问题研究[D]. 河南: 河南师范大学, 2015. DOI:10.7666/d.Y2860101.